

证券代码: 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 2025-098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或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 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或废止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适应性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为维护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定,制订本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0950125W。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DONGGUAN GOLDEN SUN ABRASIVES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82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DONGGUAN GOLDEN SUN ABRASIV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邮政编码:523821。
第 五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47,826 元。	第 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47,826 元。
第 六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七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 八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的含义分别与《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所称的



GOLDSUN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坦诚自信、追求卓越、实现自我。	第十 四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坦诚自信、追求卓越、实现自我。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任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 四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 六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 ,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 七 条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壹元 。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 集中存管。	第十 九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 九 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详见下 表所列示:	第二十条 公司 设立时 发 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面额股的 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 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 持有股份数 占股份总 出资时 号 规 股) 加				
1 胡	1 胡 24,600,000 41.0000 净资产折 2012-9-1				





第二十一条

							小元.	金人阳研磨成	CD TINCS DI		
	英					秀			合股份		
2	杨 璐	8,753,400	14.5890	净资产折 合股份	2	英杨	9.752.400	14.5900	净资产折	2012-9-1	
3	李 亚	2,945,700	4.9095	净资产折 合股份		璐李	8,753,400	14.5890	合股份	2012-9-1	
	斌 胡				3	亚斌	2,945,700	4.9095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4	湘 云	2,900,400	4.8340	净资产折 合股份	4	胡湘	2,900,400	4.8340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5	牛 华 丽	2,580,000	4.3000	净资产折 合股份	5	云 牛 华	2,580,000	4.3000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6	许 曼	2,849,700	4.7495	净资产折 合股份		所 许	2,849,700	4.7495	净资产折	2012-9-1	
7	姚顺	1,500,000	2.5000	净资产折 合股份	6	曼 姚			合股份 净资产折		
8	刘蕾	2,572,500	4.2875	净资产折合股份	7	顺刘	1,500,000	2.5000	合股份 净资产折	2012-9-1	
9	杨	2,700,000	4.5000	净资产折	8	蕾	2,572,500	4.2875	合股份	2012-9-1	
10	種 杨	2,700,000	4.5000	合股份 净资产折	9	杨稹	2,700,000	4.5000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10	<u>勃</u> 刘	2,700,000	1.5000	合股份	10	杨勍	2,700,000	4.5000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11	宜彪	1,784,400	2.9740	净资产折合股份	合股份	11	刘宜	1,784,400	2.9740	净资产折合股份	2012-9-1
12	杨 伟 农	1,343,100	2.2385	净资产折 合股份	12	彪杨伟	1,343,100	2.2385	净资产折	2012-9-1	
13	忠超	1,343,100	2.2385	净资产折 合股份	13	农忠	1,343,100	2.2385	净资产折	2012-9-1	
14	方红	1,074,600	1.7910	净资产折 合股份	14	超方	1,074,600	1.7910	净资产折	2012-9-1	
15	郑 大 林	353,100	0.5885	净资产折 合股份	15	红 郑 大	353,100	0.5885	合股份 净资产折 合股份	2012-9-1	
合计	•	60,000,000	100		合	林 -	60,000,000	100	-		
第二一公司服		数为 138,347,82	6 股, 全部 为쾉	 手通股。	第二公司	十一股份	<u> </u>	47,826 股,	 公司的股本组	吉构 为: 普	

4 / 5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 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 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通过,无需经过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 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 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

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 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 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新增

新增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十九)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 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 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三)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为关联人**(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 求:
- (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 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文件在规定期限 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 提案名称、提案具体 内容、提案人

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除前款规定的**临时提案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定的**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规 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 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 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股东大会延期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会 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决定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 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 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 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 始时宣布。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 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 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 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百分之三十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 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 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 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 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 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人员;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 (三) 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 (五) 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义务。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 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 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 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 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 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 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新增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O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 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不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 (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



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

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其他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 为: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条一**第一款第十八项和第十九项** 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对外

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 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之外的 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对外 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 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 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



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

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 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 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及法** 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遵循其他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采** 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现场召开,也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人数不少 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 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 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 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新增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公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新增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新增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东元金太阳研磨取衍有限公司
	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 八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 三 十 五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 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 七 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



GOLDSUN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
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
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删除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	
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	删除
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אנין נינוע
应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	
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	
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	删除
外。	M41/41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	
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	
理或者待办事项。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No. 1V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are 17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立て 15段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増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分川;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三) 特任现有解特工印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四)四天月世州又天为77时两四年田安月以来、安月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 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程序、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第(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 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 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 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 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 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应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如无法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 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 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充裕程 度等因素**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 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
-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 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 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5、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7、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8、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 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 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 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电话、 数据电文等方式 进行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 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成 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不因此无效。 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巨潮资讯网及相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巨潮资讯网及相关 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新增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内公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GOLDSUN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组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O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			
分之五十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百分之	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然 未超过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人。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有关联关系。	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 不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 一十二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 〇九 条	第二百 一十三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u> </u>			
 新増	第二百一十四条			
Ay 产日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险上法核江山宏和久勃从一则险"此声"及"此声人"的一尺及用纸梯/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删除"监事"及"监事会"的,以及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对比列示。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设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承接。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之日起 自动解除职务。

二、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変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11 3	小女 口 47小	文 文丽元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0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制定	否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